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关于采购

人身意外医疗保险项目的洽谈邀请

因执行工作需要，我院拟为本单位执行工作人员（约120人）购买人身意外医疗保险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欢迎具有实力的保险公司积极前来洽谈。邀请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邀请保险公司资质要求
　 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中国境内拥有经营涉及险种的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，并在东莞市设有分公司；

⒉报价人必须为财产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其东莞地区市级分公司，不接受支公司或营业部的报名。
　 （二）邀请需携带的材料

所属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受托人身份证明和工作证明。

（三）洽谈内容和方式

**洽谈内容：**根据我院执行工作人员实际情况量身定制保险方案和服务价格。

**报名方式：**参加报名的保险公司请将意愿书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发至电子邮箱:dgdsfybgs@163.com，报名截止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4日，过期将不予受理。

我院将在2018年9月17日对网上报名单位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报名单位（以我院电话通知为准）请于2018年9月18日9:30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塘厦镇花园新街45号）进行洽谈，我院将根据洽谈保险公司实力、定制方案详情和服务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项目供应商。

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

联系电话:0769-89808760(谢奕)